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 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操作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将于 2017 年 1 月正式上线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网址：ckts.szgs.gov.cn）或者办税大厅现场提交出口退税申报及相关证明业务电子数据。现将有关网上退税平台操作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系统登录

出口企业输入网址进入系统登录界面，可通过“海关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三种方式作为登录系统的认证账号，初始密码为退税银行账号的后 8 位。

2. 修改初始密码

为了保障登陆账号的安全性，第一次登陆后系统会强制要求修改初始密码。

3. 接受培训

进入“办税服务”—“办税指南”—“退税学院”页面，查看相关网报平台培训视频，学习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4. 上传预申报数据

进入“申报退税”—“预申报”—“(免)退税或免抵退预申报”页面，上传预申报的电子数据。

5. 查看预申报反馈数据

在“(免)退税或免抵退预申报”页面中点击“反馈信息”，查看预申报是否有疑点。如有疑点，请更正后重复第四步、第五步，若无疑点，请转入第六步。

6. 预申报转正式申报

在反馈信息页面，点击“正式申报”，数据自动跳转至“正式申报”页面。

7. 确认正式申报

在“(免)退税或免抵退正式申报”页面点击“确认申报”。

8. 检查正式申报是否成功

在“(免)退税或免抵退正式申报”页面上点击已确认申报数据，刷新后若存在该条数据，表明该数据正式申报成功。

9. 查询申报数据是否被接收

在“(免)退税或免抵退正式申报”页面点击已受理申报数据，如果能查询到已提交的正式申报数据，则说明该条数据已被税务机关接收。申报数据最终受理成功的标识以办税服务厅申报受理岗受理成功为准。

10. 递交纸质资料

企业在出口退税网上申报平台进行正式申报之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资料，外贸企业提交至直属税务分局，

生产企业提交至所属区分局。若企业逾期未提交纸质资料则电子数据作废，企业需要再次提交电子数据。受理成功的纸质单证若有申报错误等问题需要退单的话，由税务人员电话通知，请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要求领取纸质单证。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12月30日